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5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高智邦

被告 高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前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之上限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4日所簽訂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4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向伊借
04 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5日起至12
05 0年7月5日止，借款利率按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9
06 6%（簽約時合計為年率3.7%）機動計息，被告應於每月5
0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按期償還，借款視為全部到
08 期，除依上開約定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9 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
10 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11 被告自114年7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尚積欠伊本金872,4
12 8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及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3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
24 戶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5 16至30頁），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40、
26 48頁送達回證），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7 狀為抗辯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
28 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
29 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30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
03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10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羅伊安